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次

- 一、什麼是兒童人權
- 二、兒少之定義
- 三、隱私權保護
- 四、本會致力於兒童國際公約之成果
- 五、有關兒少議題之核處情形統計表
- 六、107-108年傳播內容有關兒少議題之相關案例



什麼是 兒童人權



什麼是兒童人權？

20世紀前



- 兒童不被重視
- 父系尊長的財產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1978-1989年



-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哪些權利？
- 權利的主體

1990年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兒少之定義



兒少之定義



- **我國民法第12條**：滿20歲為成年
-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 未滿18歲為兒童及少年
 - 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
 - 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我國廣電三法**：未有直接定義兒童
-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18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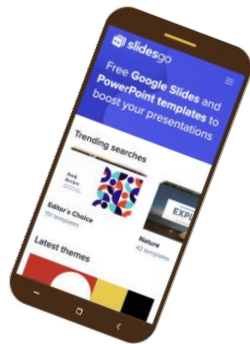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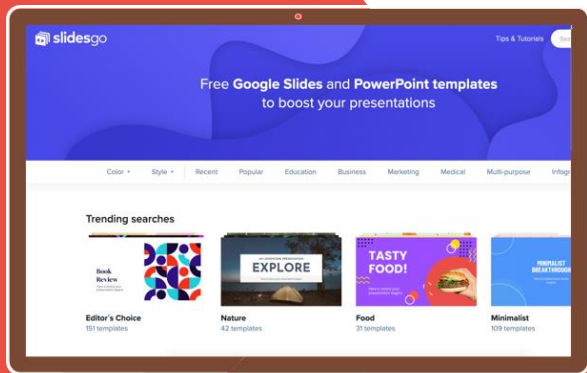
隱私權保護





隱私權保護

倘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民眾陳情受理涉及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移請有關權責機關查處確定後，另函通傳事業事業配合規定辦理。



+ 本會致力於
兒童國際公
約之成果



公約第1條 傳播媒體分級及分齡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保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公約第13條 表現自由

依釋字第364號，以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屬《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我國並未設置通訊傳播兒少表示意見權利之申訴機制，惟另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另要求廣電業者於製播以兒少為主要收視對象節目時，應尊重其接收、近用與表達意見的權利。透過執照監理機制，於進行定期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宣導尊重閱聽兒少之意見，並納入節目製播之參考。



公約第16條 保護隱私

《兒少法》第69條規範，媒體對(a)受保護兒少(b)緊急安置個案(c)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兒少(d)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e)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不得報導或記載。地方主管機關應查察媒體有無上開情事，接受民眾陳情或申訴，如查屬實應依法核處。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前開兒少隱私保護之辦理情形亦納入審查項目。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校園巡迴宣導，請師生共同監督平面媒體是否有揭露兒少個資等情事。



公約第17條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2011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推動「優良兒少電視節目和網站標章」、「電視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電視節目比例」、「建立管理防護機制」、「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等措施。



公約第17條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制訂《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揭示兒少有以下權利

- (a) 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
- (b) 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
- (c) 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或拒絕露出於媒體
- (d) 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
- (e) 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
- (f) 接受媒體素養教育



公約第17條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網際網路：《兒少法》第46條之1及第9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少接取或瀏覽，違者處罰鍰或勒令停業。依同法第46條，我國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不妥網路內容之申訴，依案件性質轉請權責單位處理。



公約第17條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廣播電視、電視節目：《廣播電視法》第21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規定，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業者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播出內容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核處（參第42點）。2012年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評選結果半年公告一次（參第103點）。



公約第17條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應用程式(app)類型多元難以分級，民主國家多採業者自律或過濾、條件接取等技術填補分級制度之不足，目前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下載平臺已自律分級。



公約第31條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應禁止未滿15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10時以後進入及滯留；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應禁止未滿18歲者進入。廣電媒體、網際網路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規定，參第40點至第42點及第107點至第11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 本會之行動方案



社群媒體與網路/廣電媒體



短程(107.12前)



-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中程(至109.12前)部分：結合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業者或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源辦理兒少網安宣導活動。
- ✓廣電媒體部分：依法監理裁處涉有違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節目。

社群媒體與網路/廣電媒體



中程(109.12前)



- ✓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針對現行業者自律困境及建議自律方向要點進行討論，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採滾動式修正。
- ✓ **廣電媒體部分：**
 - 1) 定期召開廣電業者內容製播研討會，向廣電媒體業者宣導兒少保護相關法規及理念。
 - 2) 持續督促業者自律並確實遵守相關兒少保護規範。
 - 3) 針對廣電業者及一般民眾辦理節目分級宣導活動。

社群媒體與網路/廣電媒體



長程（110年以後）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
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
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建立網路平臺業界自律機制 與網路霸凌相關申訴管道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委託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針對網路霸凌等相關兒少議題辦理促進業者自律、宣導、接受申訴等工作，並負有監督與協助iWIN之責任。
- ◆ 短程(至107.12前)：政府監督並協助iWIN辦理宣導活動：委託iWIN透過校園宣導、大型活動進行網路霸凌防制宣導及救濟、申訴管道。
- ◆ 中程(至109.12前)：政府督促iWIN建立業者自律或申訴管道：邀集相關部會透過iWIN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凝聚網路平台業者網路霸凌自律處理機制或申訴管道建立之模式與共識。
- ◆ 長程(至110年以後)：政府督導並協助iWIN建立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相關流程：委請iWIN於法定任務範圍內訂定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相關流程，並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案件處理成效。

有關兒少議 題之核處情 形統計表



傳播內容有關兒少議題之核處情形統計表

年份	違反兒少身心健康			違反節目分級			違反被害人隱私(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2016	0	0	0	1	2	0	1	1	0
2017	0	0	0	1	0	0	0	3	0
2018	0	0	0	0	3	0	0	0	0
2019	2	11	0	2	6	0	0	2	0
2020 /5月底	0	2	0	1	2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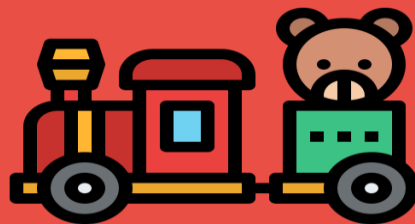


107-108年傳播 內容有關兒少議 題之相關案例



107-108年傳播內容有關兒少議題之相關案例

依「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實施計畫」，中央部會須依其主管業務範疇，彙編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應包含兒權案例分析，故提供以下案例，提升本會員工之兒少保護意識（見下頁）。



序號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處理方式
1	東森電影台、東森洋片台、Animax、臺灣電視台、三立都會台、TVBS、TVBS新聞台、中視綜合台、中天新聞台、東森綜合台、中天娛樂台計11個頻道	「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10」手遊廣告	108/2/1-2/3	受處分人於「普遍級」時段播放「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10」手遊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並搭配「瑪奇回奶了~」、「大奶姊姊回奶了~」等性暗示字眼和配音，文字及動作有令人尷尬的性意涵，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不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緩 NT\$2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0020號
2	好萊塢電影台	復仇人獵人	108/7/18 1905~2105	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劇情畫面出現暴力(戰爭槍決、弓箭刺穿小腿及臉頰後刑求)、血腥(弓箭刺穿小腿、臉頰)及互相打殺等內容，易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逾越「普遍級」節目不得播出之內容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不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	罰緩 NT\$4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800479070號
3	三立新聞台	正午新聞 「○○○離婚纏訟！向週刊爆"子不喊爸爸"」新聞	107/7/14 1213~1216	報導離婚纏訟新聞，惟該則新聞內容已揭露兒童之親屬姓名、影像、照片及其關係等，足以辨認兒少身分，經查所涉兒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親屬姓名或其關係為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一，受處分人播送旨揭節目，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罰緩 NT\$43,000 通傳內容字第10700639100號

愛 與 你 童 在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讓我們一起重視及守護他們的需求與意見

